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0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AB000-A109395A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）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性交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家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B000-A109395A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；二、禁止對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

理 由

- 一、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包括被害人照片、影像、聲音、住址、工作場所或其有關係之親屬姓名年籍等個人基本資料。本案受刑人AB000-A109395A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）所犯之罪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性侵害犯罪，如記載其真實名字、年籍等資料，有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之虞，爰僅記載其代號，其餘真實名字、年籍均詳如卷內資料所示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AB000-A109395A前因強制性交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659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0年度侵上訴字第12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又依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並參照受刑人犯案情節，認仍有為「禁止家庭暴力事項」之必要，爰檢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個案輔導紀錄等觀護資料，聲請

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、2款所定事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第1、2款、第39條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
法 官 簡 婉 倫
法 官 柯 志 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 美 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